

耀州区人民医院餐厅委托经营 协议书

甲方：耀州区人民医院
地址：铜川市耀州区华原路中段北侧
联系人：郑增华
联系电话：13629195566

乙方：陕西百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3MAB11UEC27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西安文艺路支行
银行账号：647914326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建国路65号雍村饭店三层388室
联系人：高雄壮
联系电话：13379038683

为切实解决干部职工餐饮问题，提升服务水平，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依据《耀州区机关灶管理办法》，经甲乙双方协商，对耀州区人民医院餐厅委托经营，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权利

- 1、甲方为医院餐厅资产所有者，由甲方负责管理。
- 2、拟定医院餐厅运营政策及接待，供应及干部就餐标准，监督管理医院餐厅日常运营。
- 3、甲方对医院餐厅运营中消防安全、天然气安全、食品安全、环境卫生、餐饮质量、就餐卡充值等问题进行监管。对



出现的问题，甲方协助相关行政执法部门按有关法律法规对乙方进行处理。

二、甲方义务

1. 甲方次月 15 日前结清上月经管费，第一个月至第十一个月向乙方支付经管费 105716.67 元/月；第十二个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经管费 105716.63 元/月（全年共计 1268600 元）。

乙方收款账号：陕西百味饮食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西安文艺路支行

银行账号：647914526

2. 甲方承担医院餐厅 1 万元以上的设备添加、油烟管道、下水管道清理、空调、消防系统、房屋等硬件改造。

三、乙方权利

1. 乙方对医院餐厅进行企业化管理，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2. 乙方提供的菜品，应合理搭配、营养卫生。
3. 乙方在经营管理中应尽量降低成本、坚持节约的原则。
4. 乙方委派专业餐饮经理承担医院餐厅运营管理。
5. 乙方负责餐厅水、电、燃气等费用支出、运营管理、食材采购及加工、厨师团队聘请与管理、日常保洁，病媒监测、设施设备维修、基础设备、日常消耗品及 1 万元内的设备补充和维修。但乙方补充设备或者维修设备需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审



核同意。

6. 乙方为医院餐厅资产设备的使用者，并严格按照甲方提
供给乙方的《资产移交清单》进行使用保管，不得丢失损坏，
确保资产设备完整完好使用。

7.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协议及时支付经管费用。

四、乙方义务

1. 乙方向甲方提供所有餐饮资质证明，并严格执行食品安
全相关法律法规，向干部职工提供优质的餐饮服务。

2.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

3. 乙方办卡必须经甲方同意确认后方可办理。持卡人员因
工作调动或离退休，需办理退卡业务，乙方及时退还剩余款项。

4. 乙方在运营期间不得接待与医院无关的运营活动。

5. 乙方在运营期间因操作不当发生消防安全、食品安全、
环境卫生、餐饮质量、就餐卡充值等问题及其他一切不安全事
故均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为医院餐厅服务人员办理健康证，
并办理有关保险。

7. 乙方依照食品卫生法的相关规定，在有资质的采购点定



点采购放心食材。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干部就餐标准

干部、职工就餐实行自助餐刷卡形式：

早餐：刷卡 3 元

小菜 2 种，凉菜 2 种（1 荤 1 素），热菜 4 种（2 荤 2 素），鸡蛋 1 种，小吃 2 种，稀饭 2 种，主食 2 种。

午餐：刷卡 7 元

凉菜 2 种（1 荤 1 素），热菜 4 种（2 荤 2 素），小吃 2 种，汤品 1 种，主食 2 种（现场堂做主食 1 种）。

晚餐：刷卡 5 元

凉菜 2 种（1 荤 1 素），热菜 4 种（1 荤 3 素），主食 2 种，稀饭 1 种。

菜品以每周所公布的食谱为准，如需更改变动应提前告知，不得降低菜品质量。

六、协议时间

本协议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终止，协议期 1 年。协议期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续签。

七、协议终止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本协议。
2. 由于经营管理不善或政策因素医院餐厅不能正常运行，甲方可提出终止协议。



3. 乙方提出终止协议，应提前两个月提出。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劳务协议给乙方造成损失，应给予适当赔偿。

2. 若乙方连续七日或者在 30 日内因饭菜质量问题被甲方要求整改三次以上（含三次）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承担 5 万元的赔偿责任。

3. 乙方在协议期间内损坏医院餐厅资产，照价赔偿。违反相关法律及造成安全事故，除承担经济赔偿外，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甲方应当按约定支付当月费用，拖延超过十日应当向乙方支付延期费用（不含十日），标准为每延期一日支付乙方 200 元。

九、免责条件

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时，由铜川市仲裁委员会进行合同仲裁或提起诉讼。

十一、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甲方代表（或委托人）



王 卫 华

2006年2月1日

乙方代表（或委托人）



王 卫 华

2006年2月1日

